淮南市律师协会

淮律协字〔2020〕12号

关于增设参政议政工作委员会、县域律师工作委员会 通 知

市律协各县联络组,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中心,各公职律师、 公司律师办公室:

为加强和改进律师参政议政工作,县域律师工作,经 2020 年 5 月 31 日第二十七次会长办公会讨论,2020 年 6 月 6 日市律 协六届七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,增设市律协参政议政工作委员 会、县域律师工作委员会。本次调整后的市律协专门委员会、专 业委员会人员名单见附件。



抄送:	安徽省律师协会,	淮南市司法局
· ·		

淮南市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20年6月8日印发

附件:

2020年6月6日调整后的市律协专门委员会、专业委员会人员名单

一、专门委员会(10个)

纪律委员会 (14人):

主任委员: 胡艳丽 (竞合所)

副主任委员: 吕德义(律师工作科)、钟仁玖(里奇所)

委员:穆朝文(衡威所)、王忠道(衡威所)、赵宴宾(繁星所)、邓传松(永幸所)、张永华(大潜所)、喻泉(喻泉所)。

调查专员:陈云峰(云君积贤所)、王辉(金天阳所)、庞红新(竞合所)、胡学鹏(八公所)、陈姮(滨阳所)。

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益委员会(11 人):

主任委员: 杨全好(金天阳所)

副主任委员: 吕德义(律师工作科)、穆朝文(衡威所)

委员:陈思良(思正所)、喻泉(喻泉所)、邹超(滨阳所)、高黎煜(高黎煜所)、韩明(八公所)、王谦(震一所)、王道邦(源则所)、李坤(俊诚所)。

女律师工作委员会 (10人):

主任委员: 李艳(光淮所)

副主任委员: 管克凤(喻泉所)、陈姮(滨阳所)

委员: 陈敏(陈敏所)、夏义娟(衡威所)、钱成蕊(繁星所)、 李梅(八区法援)、李子煊(铸志所)、胡蓉(源则所)。

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 (16人):

主任委员: 居多韬(安铎所)

副主任委员: 王新宝(徽商所)、胡学鹏(八公所)

委员:陈强(震一所)、孙忠志(寿州所)、陈世林(金天阳 所)、杨波(竞合所)、时磊(八公所)、曹娟(谢家集区纪委监委)、 陈洋洋(云君积贤所)、胡继超(金天阳所)、丁桂新(八公所)、 张晓光(徽商所)、刘勇(震一所)、刘勇(毛集司法局)、魏敬乾 (薛杰所)。

社会公益工作委员会 (7人):

主任委员: 孟德春(孟德春所)

副主任委员: 张新学(法援)、万传禹(信智所)

委员: 赵宴宾(繁星所)、胡焕杰(法援)、刘静(法援)、胡继忠(竞合所)

教育培训工作委员会 (7人):

主任委员: 陆飞(震一所)

副主任委员: 崔勇(州来所)、韩明(八公所)、

委员: 王忠道(衡威所)、郭智伟(志高所)、朱磊(震一所)、 王晶晶(从法所)

宣传联络工作委员会 (7人):

主任委员: 张万标

副主任委员: 蓝祝(震一所)、 庞红新(竞合所)、

委员: 王东(震一所)、李敏(滨阳所)、刘德成(衡威所)、 胡学鹏(八公所)

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专门委员会 (17人):

主任委员: 赵多普(淮南市司法局)

副主任委员: 孙全军(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)

谢敏钟(八区政府办)

李宗琦(孤堆回族乡人民政府)

委员:

张凯(淮南市烟草公司)

吴艳(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)

李恩(淮南市司法局)

张猛(淮南市公安局)

刘勇(毛集实验区司法局)

李丽(市公安局山南分局)

胡电刚(凤台县纪委监委)

王玉才(八公山区旅游局)

王亚(八区公安分局法制大队)

鲍继群 (八区公安分局法制大队)

柏倩(淮南市城乡建设局)

蒋玉冰 (淮南强制隔离戒毒场所)

孟凡俊(淮南矿业集团)

参政议政工作委员会 (13人):

主任委员: 胡艳丽(竞合所)

副主任委员:杨全好(金天阳所)、崔勇(州来所)

委员:周天艺(震一所)、李梅(八区法援)、刘静(田区法援)、陈思良(思正所)、简政(大潜所)、李靖(徽商所)、喻泉(喻泉所)、许庆军(震一所)、苏家胜(郢都所)、邓传松(永幸所)

县域律师工作委员会 (13人):

主任委员: 孟德春(孟德春所)

副主任委员: 陈旭(寿县司法局)、崔勇(州来所)

委员: 邹超(滨阳所)、高黎煜(高黎煜所)、薛杰(薛杰所)、邓传松(永幸所)、孙克林(寿州所)、崔燕(淮华所)、谢晓艳(新建所)、郑海龙(郢都所)、陈厚成(孟德春所)、钱成蕊(繁星所)

二、专业委员会(5个)

民商法律专业委员会(11人):

主任委员: 王辉(金天阳所)

副主任委员:喻泉(喻泉所)、孙克云(滨阳所)、钟仁玖(里奇所)

委员: 刘敏(法援)、夏圣兵(昌淮所)、周宗辉(震一所)、 王晓兵(安铎所)、夏义娟(衡威所)、陈敏(博弈和所)、胡继超 (金天阳所)。

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(12人):

主任委员: 朱磊(震一所)

副主任委员: 王忠道(衡威所)、孙克林(寿州所)

委员: 万会昌(昌淮所)、李慧(舜耕山所)、程虎(震一所)、程东霆(繁星所)、牟家兰(铸志所)、刘勤(谢家集区纪委监委)、王坤(大通公安分局)、裴国强(震一所)、程宇(俊诚所)。

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 (7人):

主任委员: 王永忠(志同所)

副主任委员: 李多如(竞合所)、王冰(铸志所)

委员: 朱广宪(衡威所)、许鲁(滨阳所)、谭海银(震一所)、 刘德成(衡威所)。

非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 (9人):

主任委员: 胡继忠(竞合所)

副主任委员: 苏家胜(郢都所)、高黎煜(高黎煜所)

委员:蓝祝(震一所)、胡庆涛(喻泉所)、时磊(八公所)、陈厚成(寿县国土局)、聂幼星(繁星所)、李敏(滨阳所)。

诉讼与仲裁专业委员会(8人):

主任委员: 崔勇(州来所)

副主任委员: 邹超(滨阳所)、李玲(衡威所)

委员: 邱国旭(衡威所)、李子煊(铸志所)、赵英秀(衡威所)李海涛(舜耕山所)、王永雪(滨阳所)。